

南昌市东湖区办事一本通（个人版）

东湖区人民政府

目录

上学	1
1.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	1
2. 义务教育学生休学	4
3. 义务教育学生复学	6
4. 义务教育学生转学	8
5. 义务教育学生关键信息变更	10
6. 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给付	12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14
就业创业	17
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个人）	17
2. 高校（中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20
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个人）	23
4.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26
5. 合伙（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28
6. 生活费补贴申领	30
7. 盲人创新创业扶持补贴	32
结婚生育	35
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5
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37

3. 生育津贴支付	39
4. 生育医疗费支付	42
5.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5
6.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48
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50
人员退役	55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5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补助	58
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60
4.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62
5.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64
6. 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66
7.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68
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70
社会保障	72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72
2. 社会保障卡启用	74
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76
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78
5.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	80

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82
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84
8. 社会保障卡注销	86
社会救助	88
1.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88
2.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90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93
4. 人民调解员救助、抚恤优待	95
5.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97
6.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99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
8. 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04
9.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给付	107
退休养老	109
1.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109
2. 精减退职老职工补助金给付	111
3.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113
4. 到龄人员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115
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117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120
7. 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证明查询打印	123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5
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28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	131
身后事	134
1.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34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136
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38
4.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40
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 领	142
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 助费的给付	144

1.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

二、办理（设定）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五条、第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一）有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证明、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儿童预防接种卡等有关材料，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随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合法用工合同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固定住所（房产证、居民临时居住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以及适龄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到居住地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户口本
- 2.儿童预防接种卡
- 3.学籍信息表（非本地户籍初中入学）
- 4.居住证（非本地户籍入学提供）
- 5.合同房产证明（非本地户籍入学提供）
- 6.劳务合同（非本地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
- 7.社会保险费凭证（非本地户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
- 8.营业执照（非本地户籍、进城经商人群提供）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休学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医疗单位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复学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病愈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转学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转学家长携带其子女，持户口簿、合法常住固定住所证件（随迁子女需提供其他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育部门办理转学手续，交审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2.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 3.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关键信息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核查学籍基础信息及信息变动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55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

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9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受资助对象为符合入园年龄。2 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

【不予以批准条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贫困佐证材料

3.银行账号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84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确认

二、办理（设定）依据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南昌市城区务工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2.南昌市城区经商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营业执照
- 3.不动产登记证明
- 4.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6.江西省居住证
- 7.南昌市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个人）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2.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学历证书
- 2.营业执照
- 3.就业创业证
- 4.灵活就业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单
- 6.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建德观 113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806403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高校（中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 2、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劳动合同
- 2.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初级）
- 3.城乡贫困劳动力证明材料
- 4.学籍证明（含学生证）
- 5.培训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
- 6.一次性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及申请人银行账号
- 7.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审批表

8.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9.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10.介绍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

11.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人社局三经路 699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806403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个人）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 3、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或我省常住人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劳动或自由职业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灵活就业证明
- 3.学历证书
- 4.身份证
- 5.就业创业证
- 6.劳务合同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建德观街 113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806403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二、办理（设定）依据

《南昌市 2021 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第一百零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类型；3、申请项目须真实合法且经营稳定；4、符合其他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 反担保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政府北楼 1509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49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合伙（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二、办理（设定）依据

《南昌市 2021 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第一百零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2、申请人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类型；3、申请项目须真实合法且经营稳定；4、符合其他创业担保贷款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4. 合伙人身份证
5. 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备案的章程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政府北楼 1509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49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生活费补贴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对城乡贫困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城乡贫困劳动力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45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盲人创新创业扶持补贴

二、办理（设定）依据

《南昌市 2021 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第一百一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准予许可的条件】 1、盲人按摩机构持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年检；2、盲人按摩机构经营时间一年以上；3、盲人按摩机构的从业盲人必须达到从业人员总数的 50%以上（含 50%）。4、盲人按摩机构的从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从业盲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视力残疾类别），同时还持有盲人按摩学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按摩师三级至五级）、《盲人医疗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三证之一。5、盲人按摩机构必须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不予许可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从业盲人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凭证及复印件
- 2.南昌市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1）、《南

《南昌市盲人按摩机构扶持资金汇总表》（附件 2）、《南昌市盲人按摩机构从业盲人登记表》（附件 3）和《南昌市盲人按摩机构从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4）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

4.机构法人的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视力残疾类别）

5.机构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或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视力残疾类别）及相关资格证书

6.机构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7.从业盲人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和从业盲人每月工资的发放凭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290 号七里大厦 5 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

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8609269

监督渠道：0791-88609169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三、受理（申请）条件

【准予许可的条件】 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3、双方均无配偶。4、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不予许可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2.户口本
- 3.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8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三、受理（申请）条件

【准予许可的条件】1、离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2、男女双方应当到同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不予许可的条件】1、未达成离婚协议的。2、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3、其结婚登记不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户口本
- 2.离婚协议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4.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5.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78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领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法定条件；予以办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电子身份证件或电子社保卡

2.江西省生育服务卡

3.出生医学证明

4.南昌市从业人员生育待遇审核表（单位盖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6.单位对公账户（灵活就业提供个人账户）（开户支行要写清楚）

7.病历资料（出院记录及诊断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政府北楼 1429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638

监督渠道：0791-878386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领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法定条件，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南昌市从业人员生育待遇审核表（单位盖章）
- 2.江西省生育服务卡
- 3.电子身份证件或电子社保卡
- 4.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开户支行要写清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6.医院电子发票
- 7.费用清单（电子费用清单）
- 8.病历资料（出院记录及诊断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0-21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42

监督渠道：0791-878386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领取生育保险待遇的法定条件；予以办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南昌市从业人员生育待遇审核表（单位盖章）
- 2.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开户支行要写清楚）
- 3.或电子身份证件或电子社保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5.医院电子发票
- 6.费用清单（电子费用清单）
- 7.病历资料（出院记录及诊断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0-21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42

监督渠道：0791-878386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农村户口，实行计划生育的一女户、二女户再生育家庭的在读高中女孩。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以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独生子女证
- 2.绝育手术证明
- 3.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山路 55 号 2 楼综合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12

监督渠道：0791-87838915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三、受理（申请）条件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特殊条件：（一）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二）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三）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以下条件限制：

(一) 收养对象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二) 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三)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下列条件限制：(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三) 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不受以下条件限制：(一) 收养对象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二) 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三)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四)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五)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六)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七) 年满三十周岁。(八)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九)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孤儿生父母已经死亡的证明
2. 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3. 出生医学证明
4.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母)结婚证

5.经公证的死亡或者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

6.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7.被收养人是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8.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9.身份证

10.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2.送养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13.捡拾弃婴公告

14.自愿被收养的声明

15.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有义务抚养的人（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出具的经公证的同意送养意见

16.福利机构法人证书

17.收养登记申请书

18.生父母或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书

19.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证明

20.健康状况证明

21.江西省生育证

22.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3.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行政审批局一楼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76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办理（设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一、二、三、四、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每服役一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选择原有安置政策实行货币化安置的退役士兵，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仍按原有标准执行。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退伍证明
3. 行政介绍信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8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6798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补助

二、办理（设定）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行政介绍信、退出现役证、身份证材料，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行政介绍信
3.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4. 退出现役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6798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1937年7月6日之前入伍的退伍红军老战士；2、西路军红军老战士；3、红军失散人员以及1937年7月7日之后、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的部队复员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入伍证明
- 2.退伍证明
- 3.无固定收入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户口本
3. 申请报告
4. 残疾军人证
5. 火化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参战立功、授奖证书等相关证明

【不予批准条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或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本人户口本

3.本人退伍证明

4.本人参战立功、授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7757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部分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是否属于重点优抚对象,全年报销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重点优抚对象大病医疗补助申请表
- 2.住院医疗发票
- 3.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4.身份证复印件
- 5.优抚证复印件
- 6.出院小结及记录（出院证明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评定了伤残等级的伤残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关系转移介绍信

2.身份证

3.退伍证

4.户口簿

5.残疾军人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义务兵户口本户主首页、本人户口页

2.应征入伍通知书

3.户主农商银行银行卡

4.辖区高校大学生需学校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未制卡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
- 3.他人代理须提供代理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社会保障应用，个人申领的已启用；批量申领的可到全市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及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首次刷卡均可启用银行账户激活，应到省内社会保障卡联名银行网点办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社会保障卡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
- 4.他人代理还须提供代理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已申领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社会保障卡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
- 4.他人代理还须提供代理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持卡人电话号码、地址、单位等社会保障卡非关键信息变更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社会保障卡
- 2.本人身份证原件
- 3.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
- 4.他人代理还须提供代理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需要修改与重置社会保障卡密码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社会保障卡

2.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等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55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遗失社会保障卡的人员、社会保障应用为挂失状态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二代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理还需提供代理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社会保障卡遗失，卡面信息变更，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认或无法正常使用，社会保障卡过期。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社会保障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等），代办需双方有效身份证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境）定居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不予批准的条件】办理材料不全。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社会保障卡

2.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3.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二代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4.办理人员与被注销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或被注销人员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等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龙沙路 55 号东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191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办理（设定）依据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医疗救助的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电子身份证凭证或电子医保卡或电子社保卡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政府北楼 1437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

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630

监督渠道：0791-878386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江西临时救助操作规程》。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急难型困难家庭”：指遭遇火灾、爆炸、雷击、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或其它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失去主劳力、或者劳动力结构发生重大弱化、或者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可支配收入暂时无法弥补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支出型困难家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2.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管理处）民政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9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持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管理处）民政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9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救助、抚恤优待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十六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

四、申请（办理）材料

1.身份证

2.伤残证明或死亡证明

3.人民调解员因工致伤致残、牺牲救助、抚恤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司法局

七、办理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6 号东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220397

监督渠道：0791-87838508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市本级参保，符合慢性病申请的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个人缴纳基本医疗参保费用有效证明

2.《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东湖区区政府北楼 14 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630

监督渠道：0791-87838633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持有本市户籍；（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三）符合户籍所在地社会救助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批准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1.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各镇（街道、管理处）民政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9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须：具有江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须：具有江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的残疾人。3、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4、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江西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4.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85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孤儿受理条件 1、南昌市本地户口。2、年龄 18 岁周岁以下。3、父母双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理条件：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艾滋病儿童受理条件：年龄 18 周岁以内，有医院艾滋病诊断结果。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疾病证明
- 2.艾滋病诊断证明
- 3.失联证明
- 4.死亡火化证明
- 5.身份证
- 6.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8.出生医学证明
- 9.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10.户口注销证明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85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二)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9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本）。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本人持身份证或提供有效证明。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非本人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单位、社区、医院、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2.身份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55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7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精减退职老职工补助金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应当同时具备四个条件:(一)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以及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职工;(三)精减当时和现在都已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的;(四)精减当时和现在家庭生活无依靠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90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3.80

一、事项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二、办理（设定）依据

《南昌市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方案》。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对证明材料齐全、核实情况属实的，村（居）委会及时签署受理意见，上报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管理处）民政部门收件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2.核实后上报至所在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在收件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以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身份证
- 2.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 3.居民户口簿电子凭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三经路 699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7

监督渠道：0791-878385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到龄人员申请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二、办理（设定）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本县（区）存在有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2、年满60周岁，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文件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允以批准的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保险缴费年限不足；死亡；出国（境）定居，办理业务前应缴清社会保险费，不属于参保人员缴费义务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办理核销。

【不允以批准的条件】：非死亡、出国（境）定居人员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业务前养老保险处于欠费状态。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身份证
- 2.社会保障卡
- 3.死亡证明、火化证、火化收据
- 4.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地区身份的证明材料
- 5.个人放弃养老保险待遇承诺书
- 6.关系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68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因死亡原因终止关系的不用提供此项，没有社会保障卡则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2.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因死亡原因注销关系的需要提供此项，没有社会保障卡则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证明查询打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职工依规已办理退休并已享受退休待遇。

【不予批准的条件】：职工未办理退休手续。

四、申请（办理）材料

1.身份证或社保卡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55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7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两页的复印件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4.低保、特困、重症残疾的相关证明（若不是相关人员则不需提供，业务经办机构不要求提供则不需要提供）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2、在本县（区）存在有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以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因死亡原因终止关系的不用提供此项，没有社会保障卡则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2.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因死亡原因注销关系的需要提供此项，没有社会保障卡则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10.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

二、办理（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本县（区）存在有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补缴批准条件的，则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享受失业待遇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在享受失业待遇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合法安葬方式证明

2.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区政府北楼 613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42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三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本县（区）已建立丧葬抚恤金制度。2、在本县（区）存在有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3、待遇领取人员已死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因死亡原因注销关系的需要提供此项，没有社会保障卡则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4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允以批准的条件】：参保人员死亡。

【不允以批准的条件】：参保人非死亡状态。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身份证
- 2.社保、银行卡
- 3.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火化发票
- 4.关系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7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户口本
3. 申请报告
4. 残疾军人证
5. 火化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5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50%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二、办理（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予以批准的条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职工。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死亡证明、火化证三联原件

3.建筑行业发生工伤的需提供由社保机盖章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4.填报《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4

监督渠道：0791-878389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
2. 申请人户口本
3. 申请报告
4. 死亡证明
5. 火化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贤士一路 161 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10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357757

监督渠道：0791-87386787

十二、办理二维码

